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广东开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 广东开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广东开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662 0330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视为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6) 本报告所有检测数据引用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XCDE20110152。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86-769) 26620520

报告发放查询电话：(86-769) 2662052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86-769) 26620898

检测服务投诉电话：(86-769) 26620898

传真：(86-769) 26620330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承担单位：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凌佳重

编写 江贝贝：江贝贝

复核 凌佳重：凌佳重

审核 黄映玉：黄映玉

签发 陈港权：陈港权 经理 主管 _____

签发日期：2020.12.14

采样人员：刘鸿都 刘周勇 杨镇岚

分析人员：李森 潘希聪 王文斌 王湘豫 颜燊林 杨晓雯
袁俊栋 赵玉斌 郑慧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662 033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开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开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村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内第一栋一、二层15号、16号房屋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时间	2018年11月		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	
试生产批准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03日 2020年12月0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美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	比例(%)	3.8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3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广东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7）1945 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5、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环办函（2018）4 号《关于转发广东省环境</p>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662 0330

验收监测依据	<p>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通知》，2018年01月；</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p> <p>7、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2001年08月20日；</p> <p>8、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2008年08月19日；</p> <p>9、环境保护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10、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开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p> <p>11、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开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91号)，2019年01月03日；</p> <p>12、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开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XCDE20110152)，2020年12月11日。</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p> <p>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GB 16157-1996)</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p>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验收制定标准 标号、级别	<p>1、水污染物：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办公生活污水、超纯水机废水、实验室润洗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超纯水机废水属清净下水，直排到市政管网，实验室润洗废水收集后外运。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标准值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因子 (mg/L, pH值除外)</th> <th>pH 值</th> <th>色度</th> <th>悬浮物</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五日生化需氧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td> <td>6~9</td> <td>—</td> <td>400</td> <td>500</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mg/L, pH值除外)	pH 值	色度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污水	6~9	—	400	500	300	
	污染因子 (mg/L, pH值除外)	pH 值	色度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污水	6~9	—	400	500	3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因子 (mg/L)</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h>动植物油类</th> <th>总氮</th> <th>总磷</th> <t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td> <td>—</td> <td>20</td> <td>100</td> <td>—</td> <td>—</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mg/L)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总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污水	—	20	100	—	—	20
污染因子 (mg/L)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总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污水	—	20	100	—	—	20													
<p>注：—表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p>																			
<p>2、大气污染物：项目产生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经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实验室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标准。标准值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th> </tr> <tr>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硫酸雾</td> <td>40</td> <td>0.29*</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120</td> <td>0.14*</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100</td> <td>0.047*</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硫酸雾	40	0.29*	氮氧化物	120	0.14*	氯化氢	100	0.047*
污染物名称	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硫酸雾	40	0.29*																	
氮氧化物	120	0.14*																	
氯化氢	100	0.047*																	
<p>注：*表示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 15 米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 4.3.2.5 的外推计算结果的 50%执行。</p>																			
<p>3、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标准，昼间≤65dB(A)。</p>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情况：					
	广东开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质量检测。项目占地面积220平方米，建筑面积425.5平方米，年检测水、气、土壤、水稻等环境采样样本约2000个。					
	现有员工4人，每天工作8小时，每年工作300天，项目不设员工饭堂及宿舍。					
	2、项目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使用工序
	1	凯氏微量定氮 蒸馏器	1	1	/	蒸馏
	2	分析天平	1	3	增加2台	称量
	3	电热恒温鼓风 干燥箱	1	2	增加1台	恒温
	4	数控型电热板	1	1	/	
	5	冰箱	1	1	/	
	6	实验室酸度测 定仪（pH计）	1	1	/	
	7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1	1	/	测量
	8	原子荧光分光 光度计	1	1	/	
	9	石墨炉原子分 光光度计	1	0	减少1台	
	10	调速多用 振荡器	1	1	/	培养制备生物 品
	11	生物显微镜	0	1	增加1台	
12	实验室超 纯水器	1	1	/	制备纯水	
13	真空过滤器	1	1	/	过滤	
14	自动翻转式震 荡装置	1	1	/	浸出毒性鉴别	
15	离心机	1	1	/	分离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662 0330

工程基本情况	续上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使用工序
	16	数显恒温水浴锅	1	1	/	干燥
	17	气相色谱仪	1	0	减少1台	分析
	18	液相色谱仪	1	0	减少1台	
	19	ICP 电感耦合	1	0	减少1台	
	20	磁力搅拌器	1	1	/	搅拌
	21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1	/	测试
	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	1	增加1台	
	23	微波消解装置	1	1	/	消解
	24	手提式高压灭菌锅	1	1	/	杀菌
	25	移液枪	5	5	/	移取液体
	26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0	1	增加1台	测试
	27	台式水质色度仪	0	1	增加1台	
	28	浊度仪	0	1	增加1台	
	29	ORP 计	0	1	增加1台	
	3、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如下：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硝酸	1L	1L	/	
	2	盐酸	400mL	400mL	/	
	3	硫酸	1L	1L	/	
	4	磷酸氢二铵	1L	1L	/	
	5	草酸钠	1L	1L	/	
	6	氯化铵	400g	400g	/	
	7	氢氧化钾	400g	400g	/	
	8	乙酸铵	500g	500g	/	
	9	氢氧化钙	1kg	1kg	/	
	10	高锰酸钾	1kg	1kg	/	
	11	硼酸	200	200g	/	
12	氢氧化钠	1.2kg	1.2kg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662 0330

续上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3	磷酸二氢铵	200g	200g	/
14	亚硫酸氢钠	500g	500g	/
15	硫代硫酸钠	1kg	1kg	/
16	氯化钡	1kg	1kg	/
17	五水合硫酸铜	200ml	200ml	/
18	酚酞	200ml	200ml	/
19	无水氯化镁	2L	2L	/
20	无水乙醇	500ml	500ml	/
21	硼氢化钾	500g	500g	/
22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	100ml	100ml	/
23	三氯甲烷	500ml	500ml	/
24	二水合氯化甲	500ml	500ml	/
25	无水碳酸钠	200g	200g	/
26	三乙醇胺	1.5L	1.5L	/
27	乙酸（冰醋酸）	500g	500g	/
28	磷酸	300g	300g	/
29	石油醚	200ml	200ml	/
30	钼酸铵	600ml	600ml	/
31	无水亚硫酸钠	200g	200g	/
32	硫酸亚铁铵	500ml	500ml	/
33	碘化钾	1kg	1kg	/
34	乙酸钠	500g	500g	/
35	重铬酸钾	2kg	2kg	/
36	硫酸银	200g	200g	/
37	硫酸锌	200g	200g	/
38	磷酸二氢铵	500g	500g	/
39	磷酸氢二钠	1.5kg	1.5kg	/
40	硫酸亚铁	500ml	500ml	/
41	过二硫酸钾	2kg	2kg	/
42	氯化钠	1kg	1kg	/
43	硫酸铝	200g	200g	/
44	亚硫酸钠	1kg	1kg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662 0330

工程基本情况	续上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45	亚硝酸钠	2k	2kg	/
	46	无水硫酸钠	1kg	1kg	/
	47	碳酸氢钠	1kg	1kg	/
	48	四硼酸钠	1kg	1kg	/
	49	硫脲	1kg	1kg	/
	50	氯化钙	2kg	2kg	/
	51	硝酸钾	400g	400g	/
	52	草酸钾	500ml	500ml	/
	53	七水合硫酸亚铁	200ml	200ml	/
	54	硫酸铵	500g	500g	/
	55	邻苯二甲酸氢钾	200ml	200ml	/
	56	三氯化铁	500g	500g	/
	57	磷酸氢二钾	1kg	1kg	/
	58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00ml	200ml	/
	59	柠檬酸三铵	500g	500g	/
	60	十二水合硫酸铝钾	1kg	1kg	/
	61	溴化钠	200ml	200ml	/
	62	十二烷基苯磺酸铝钾	500g	500g	/
	63	水杨酸	400ml	400ml	/
	64	氨基磺酸	200ml	200ml	/
	65	碘酸钾	1kg	1kg	/
	66	碘	400ml	400ml	/
	67	抗坏血酸	500ml	500ml	/
68	2,4-二硝基苯酚	300g	300g	/	
69	硫酸钾	500g	500g	/	
70	还原铁粉	500g	500g	/	
71	正辛醇	200ml	200ml	/	
72	邻菲罗啉	400g	400g	/	
73	硒粉	600ml	600ml	/	
74	过氧化氢	500ml	500ml	/	
75	甲醇	500ml	500ml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p>1、水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办公生活污水、超纯水机废水、实验室润洗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超纯机废水属清净下水，直排到市政管网，实验室润洗废水收集后外运。实验室润洗废水收集后定期作为零星废水进行转移，不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4t/a,主要为污染物CODcr、BOD₅、SS、NH₃-N等。超纯水机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进市政污水管网后入东莞市道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标准排放。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p> <p>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实验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氯化氢、硫酸雾和氮氧化物。实验操作都是在实验室通风橱或集气罩处进行。本期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p> <p>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经采取各项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后厂区边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是可行的。</p>
-------------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p>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本期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p> <p>1、项目生活垃圾包括有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等。</p> <p>2、本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酸碱、废有机溶剂、样品废料、硅胶管、乳胶手套、废包装。样品废料、硅胶管、乳胶手套、废包装、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编号：HW49；类别：其他废物。废酸碱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编号：HW34、HW35；类别：废酸、废碱。废有机溶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编号：HW06；类别：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此类固体废物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临时堆放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0.5597—2001)的要求，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厂区范围内完善消防措施及加强管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是可行的。</p> <p>5、建议</p> <p>(1) 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了“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 搞好厂区的美化、净化工作；</p> <p>(3) 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p> <p>(4) 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p> <p>(5) 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p> <p>(6) 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p>
--------------------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环评结论 和建议	<p>(7) 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 方可实施。</p> <p>6、结论</p> <p>通过上述分析广东开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p>
-------------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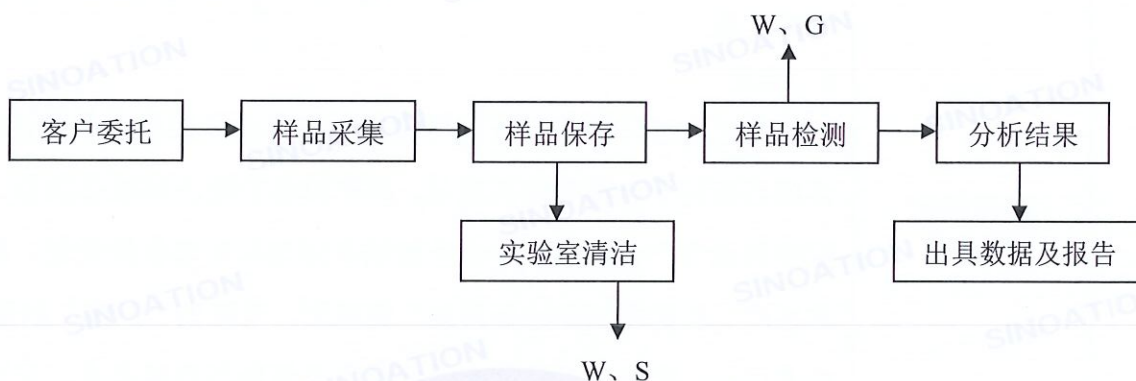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图例：G：废气；S：固废；W：废水。

工艺流程说明：

- 1、样品分板：根据检测技术及客户要求。对所需检测的样品进行分成小块，以利于后续检测。
- 2、样品保存：根据不同种类样品的性质及检测要求等对样品分类进行妥善保存。
- 3、样品检测：根据样品及后续检测需要进行预处理后，使用实验仪器或人工实验检测，这一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挥发废气、酸雾和实验废液等。
- 4、实验室清洁：对实验仪器设备进行清洁，这一过程会产生一定量样品废料废包装、润洗废水等。
- 5、分析结果、出具数据及报告：对实验室结果进行审核，出具检验报告。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污染环节为：

1、废水：

- (1) 员工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
- (2) 超纯机废水。
- (3) 实验室润洗废水。

2、废气：

本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实验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氯化氢、硫酸雾和氮氧化物。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期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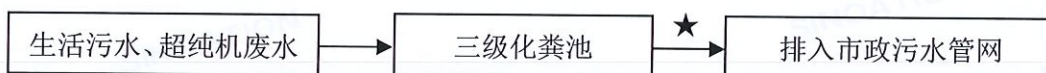
- 1、项目生活垃圾包括有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等。
- 2、本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酸碱、废有机溶剂、样品废料、硅胶管、乳胶手套、废包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办公生活污水、超纯水机废水、实验室润洗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超纯机废水属清净下水，直排到市政管网，实验室润洗废水收集后外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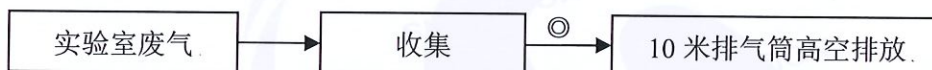


图例:

“★”为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2、废气:

项目产生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经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图例:

“◎”为实验室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监测点为东侧厂界噪声、南侧厂界噪声、北侧厂界噪声。

4、固体废物:

本期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项目生活垃圾包括有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等，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本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酸碱、废有机溶剂、样品废料、硅胶管、乳胶手套、废包装。固体废物按有关规定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委托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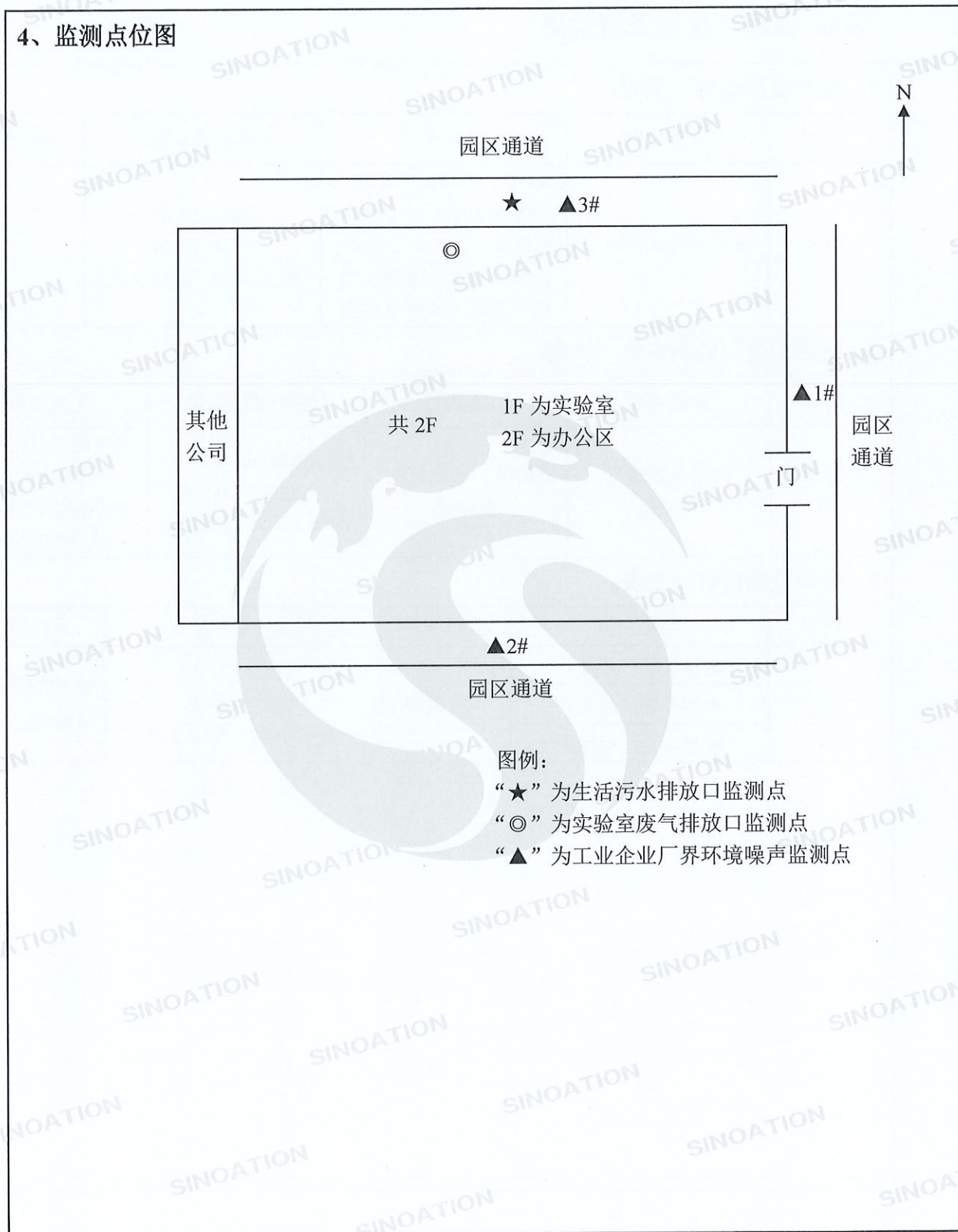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4、监测点位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662 0330

表四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设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0-12-03 2020-12-04 每天4次，连续2天	—

2、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设备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	2020-12-03 2020-12-04 每天3次，连续2天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TQ-100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D

3、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设备
噪声	▲1#东侧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2020-12-03 2020-12-04 昼间1次，连续2天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南侧厂界噪声			
	▲3#北侧厂界噪声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4、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使用仪器
废水	pH 值	GB 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	/	pH 计 PHB-4
	色度	GB/T 11903-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2 倍	/
	悬浮物	GB/T 11 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电子天平 BSA224S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溶解氧仪 5000 生化培养箱 SPX-1000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100B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480
	动植物油类	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480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enesys 10s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enesys 10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enesys 10s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续上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使用仪器
废气	硫酸雾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mg/m ³	离子色谱仪 883 Basic IC Plus
	氮氧化物	HJ/T 4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的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7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enesys 10s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氯化氢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mg/m ³	离子色谱仪 883 Basic IC Plus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0~142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型

5、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100%，满足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监测日期	设施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年12月03日	（水、气、土壤、水稻）样品	7个/天	7个/天	100%
	废水	0.2吨/天	0.2吨/天	100%
2020年12月04日	（水、气、土壤、水稻）样品	7个/天	7个/天	100%
	废水	0.2吨/天	0.2吨/天	100%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662 0330

6、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L, pH值除外）							执行标准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范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无量纲)	2020-12-03	6.93	6.95	6.98	6.99	6.93	6.99	6.93~6.99	6~9	达标
		2020-12-04	6.94	6.96	6.95	6.95	6.94	6.96	6.94~6.96		
	色度	2020-12-03	32	32	32	32	32	32	32	—	—
		2020-12-04	32	32	32	32	32	32	32		
	悬浮物	2020-12-03	12	8	10	11	8	12	10	400	达标
		2020-12-04	36	21	24	12	12	36	23		
	化学需氧量	2020-12-03	408	441	437	434	408	441	430	500	达标
		2020-12-04	436	390	409	409	390	436	4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12-03	130	133	140	131	130	140	134	300	达标
		2020-12-04	144	121	125	124	121	144	128		
	氨氮	2020-12-03	80.5	86.4	80.5	68.4	68.4	86.4	79.0	—	—
		2020-12-04	69.4	70.9	42.1	68.4	42.1	70.9	62.7		
	石油类	2020-12-03	14.8	16.8	16.9	17.8	14.8	17.8	16.6	20	达标
		2020-12-04	15.2	15.4	14.0	10.6	10.6	15.4	13.8		
	动植物油类	2020-12-03	3.94	5.29	7.22	6.08	3.94	7.22	5.63	100	达标
		2020-12-04	7.00	5.93	5.83	5.74	5.74	7.00	6.12		
	总氮	2020-12-03	92.3	95.6	88.3	80.8	80.8	95.6	89.2	—	—
		2020-12-04	129	105	110	90.1	90.1	129	109		
	总磷	2020-12-03	8.38	8.50	8.55	8.38	8.38	8.55	8.45	—	—
		2020-12-04	8.88	9.11	8.65	9.14	8.65	9.14	8.9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0-12-03	0.38	0.34	0.36	0.35	0.34	0.38	0.36	20	达标	
	2020-12-04	0.59	0.77	1.04	0.40	0.40	1.04	0.70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各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662 0330

7、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况流量(m ³ /h)		2020-12-03	5646	5742	5101	5101	5742	5496	—	—
		2020-12-04	5701	5740	5688	5688	5740	5710	—	—
硫酸雾	浓度	2020-12-03	0.28	0.34	0.51	0.28	0.51	0.38	35	达标
	速率		1.6×10 ⁻³	2.0×10 ⁻³	2.6×10 ⁻³	1.6×10 ⁻³	2.6×10 ⁻³	2.1×10 ⁻³	0.29*	达标
	浓度	2020-12-04	0.51	0.47	ND	0.47	0.51	0.49	35	达标
	速率		2.9×10 ⁻³	2.7×10 ⁻³	—	2.7×10 ⁻³	2.9×10 ⁻³	2.8×10 ⁻³	0.29*	达标
氮氧化物	浓度	2020-12-03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速率		—	—	—	—	—	—	0.14*	达标
	浓度	2020-12-04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速率		—	—	—	—	—	—	0.14*	达标
氯化氢	浓度	2020-12-03	1.54	1.51	1.59	1.51	1.59	1.55	100	达标
	速率		8.69×10 ⁻³	8.67×10 ⁻³	8.11×10 ⁻³	8.67×10 ⁻³	8.11×10 ⁻³	8.49×10 ⁻³	0.047*	达标
	浓度	2020-12-04	1.96	1.60	1.54	1.54	1.96	1.70	100	达标
	速率		1.12×10 ⁻²	9.18×10 ⁻³	8.76×10 ⁻³	8.76×10 ⁻³	2.12×10 ⁻²	9.71×10 ⁻³	0.047*	达标

注：1、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0米。

2、*表示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15米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4.3.2.5的外推计算结果的50%执行。

3、ND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该项目检出限见本报告“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若监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由上表可知，实验室废气各监测结果均达到(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要求。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8、噪声监测结果：

2020-12-03天气状况：16.9℃，101.3kPa，晴，北风，风速3.0m/s。

2020-12-04天气状况：14.7℃，102.0kPa，晴，东北风，风速3.2m/s。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 (A)]	标准值 [单位：Leq dB (A)]	结果评价
▲1# 东侧边界外 1 米	2020-12-03	60	65	达标
	2020-12-04	59		达标
▲2# 南侧边界外 1 米	2020-12-03	58	65	达标
	2020-12-04	59		达标
▲3# 北侧边界外 1 米	2020-12-03	61	65	达标
	2020-12-04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标准，即昼间≤65dB(A)。

9、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从环保资料和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总量：废气排放量1345万立方米/年，硫酸雾排放量 5.6×10^{-3} 吨/年，氯化氢排放量 2.2×10^{-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0吨/年，符合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 2.8×10^{-5} 吨/年。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662 0330

表五 环境管理检查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018年11月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环评报告表的编制，2019年1月3日取得了《关于广东开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91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项目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3、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6%。

项目不设专门的监测设备，由项目建设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监测频率由管理部门确定。

4、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处置情况

本期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项目生活垃圾包括有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等，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本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酸碱、废有机溶剂、样品废料、硅胶管、乳胶手套、废包装。本项目硅胶管、乳胶手套、样品废料产生量较少，统一收集后，连同项目废酸碱、废有机溶剂、废包装一同交由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没有制定相关的应急计划。项目的环评文件及环保批复文件均没有要求项目制定相关的应急计划。

6、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对各种污染物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注重美化，积极改善周围的生态环境。

7、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水污染	<p>项目制备纯水用于配置测试，制纯水系统生产流程中反渗透装置产生一定量的浓水，该类水属于清净下水。</p> <p>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办公生活污水、超纯水机废水、实验室润洗废水和水喷淋塔用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超纯机废水属清净下水，直排到市政管网，实验室润洗废水和水喷淋塔用水收集后外运。</p>	<p>已落实。</p> <p>项目制备纯水用于配置测试，制纯水系统生产流程中反渗透装置产生一定量的浓水，该类水属于清净下水。</p> <p>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办公生活污水、超纯水机废水、实验室润洗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超纯机废水属清净下水，直排到市政管网，实验室润洗废水收集后外运。</p>
大气污染	<p>实验分析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其余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已落实。</p> <p>实验分析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本期安装的设备及使用的耗材均不产生 VOCs，故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p>
噪声污染	<p>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p>	<p>已落实。</p> <p>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p>
固废污染	<p>项目废酸碱、废有机溶剂、样品废料、活性炭管、硅胶管、乳胶手套、废包装、废活性炭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p>	<p>已落实。</p> <p>本项目硅胶管、乳胶手套、样品废料产生量较少，统一收集后，连同项目废酸碱、废有机溶剂、废包装一同交由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p>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开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质量检测。项目占地面积220平方米，建筑面积425.5平方米，年检测水、气、土壤、水稻等环境采样样本约2000个。

现有员工4人，每天工作8小时，每年工作300天，项目不设员工饭堂及宿舍。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2020年12月03日、04日进行，监测期间的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100%，满足75%以上负荷的要求。

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水污染物：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办公生活污水、超纯水机废水、实验室润洗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超纯机废水属清净下水，直排到市政管网，实验室润洗废水收集后外运。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物：项目产生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经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实验室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经采取各项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等措施减少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本期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项目生活垃圾包括有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等，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本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酸碱、废有机溶剂、样品废料、硅胶管、乳胶手套、废包装。本项目硅胶管、乳胶手套、样品废料产生量较少，统一收集后，连同项目废酸碱、废有机溶剂、废包装一同交由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662 0330

4、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没有制定相关的应急计划。项目的环评文件及环保批复文件均没有要求项目制定相关的应急计划。

5、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进一步落实本报告建议后，可以申请环保行政部门验收。

6、建议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并严格按照东环建（2019）191号文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662 0330



附件1：环保批复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9〕191号

关于广东开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开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开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开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道滘镇昌平村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内第1栋一二层15号、16号房屋（北纬23°1'18.98"，东经113°41'0.19"）建设。建成后项目占地面积220 m²，建筑面积425.5 m²，年检测水、气、土壤、水稻等环境采样样本约2000个。设有凯氏微量定氮蒸馏器1台、分析天平1台、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台、实验室酸度测定仪（pH计）1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1台、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1台、石墨炉原子分光光度计1台、调速多用振荡器1台、实验室超纯水器1等设备，允许设置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样品检测、分析结果等工序（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实验室润洗废水（7.5吨/年）须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得外排。制纯水过程中产生的浓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须经处



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实验分析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VOC_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 其余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 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涉及须许可的事项, 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计量认证章  视为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86-769) 2662 0520

报告发放查询电话：(86-769) 2662 052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86-769) 2662 0898

检测服务投诉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662 0330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662 0330



报告编号: XCDE20110152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第1页 共11页

承 担 单 位: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编 写 江贝贝: 江贝贝

复 核 凌佳重: 凌佳重

审 核 黄映玉: 黄映玉

签 发 陈港权: 陈港权 经理 主管 _____

签 发 日 期: 2020.12.11

采 样 人 员: 刘鸿都 刘周勇 杨镇岚

分 析 人 员: 李 森 潘希聪 王文斌 王湘豫 颜繁林 杨晓雯
袁俊栋 赵玉斌 郑慧安

委 托 联 系 人: 姚 工 1353726213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报告编号: XCDE20110162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第2页 共11页

一、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二、企业概况

①企业占地面积 22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425.5 平方米。

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排放。

③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放。

三、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所涉及的产品及设施信息由企业提供, 见下表:

采样日期	产品及设施名称	设计检测/排放量	实际检测/排放量	生产负荷
2020-12-03	(水、气、土壤、水稻) 样品	7 个/天	7 个/天	100%
	废水	0.2 吨/天	0.2 吨/天	100%
2020-12-04	(水、气、土壤、水稻) 样品	7 个/天	7 个/天	100%
	废水	0.2 吨/天	0.2 吨/天	100%

四、监测内容

4.1 废水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0-12-03 09: 34
		2020-12-03 11: 40
		2020-12-03 14: 09
		2020-12-03 16: 27
		2020-12-04 09: 35
		2020-12-04 11: 48
		2020-12-04 14: 13
		2020-12-04 16: 2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SINOATION

报告编号: XCDE20110152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第3页 共11页

4.2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	2020-12-03 09: 16
		2020-12-03 13: 38
		2020-12-03 16: 53
		2020-12-04 09: 18
		2020-12-04 13: 33
		2020-12-04 16: 36

4.3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厂界东外1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0-12-03 11: 13
		2020-12-04 10: 31
厂界南外1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0-12-03 11: 25
		2020-12-04 10: 46
厂界北外1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0-12-03 11: 36
		2020-12-04 10: 5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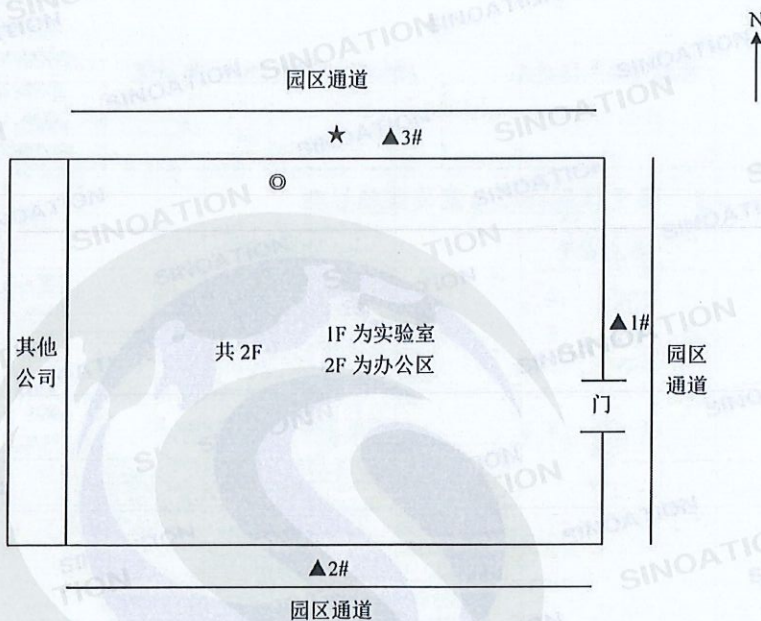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XCDE20110152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第4页 共11页

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图例:

“★”为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为实验室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六、监测结果及评价

6.1 废水

单位: mg/L(pH值及注明除外)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样品性状描述
			分析日期: 2020-12-03~2020-12-09				
			pH值	色度(倍)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12-03	第一次	6.93	32	12	408	微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第二次	6.95	32	8	441	微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第三次	6.98	32	10	437	微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第四次	6.99	32	11	434	微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2020-12-04	第一次	6.94	32	36	436	微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第二次	6.96	32	21	390	微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第三次	6.95	32	24	409	微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第四次	6.95	32	12	409	微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9	—	400	500	—
结 果 评 价			达标	—	达标	达标	—

注: 1、—表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此评价标准依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开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91号)并已与厂方核对确认。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报告编号: XCDE20110152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第6页 共11页

单位: mg/L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样品性状描述
			分析日期: 2020-12-03~2020-12-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12-03	第一次	130	80.5	14.8	3.94	微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第二次	133	86.4	16.8	5.29	微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第三次	140	80.5	16.9	7.22	微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第四次	131	68.4	17.8	6.08	微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2020-12-04	第一次	144	69.4	15.2	7.00	微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第二次	121	70.9	15.4	5.93	微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第三次	125	42.1	14.0	5.83	微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第四次	124	68.4	10.6	5.74	微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0	—	20	100	—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达标	—

注: 1、—表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此评价标准依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开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91号)并已与厂方核对确认。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样品性状描述
			分析日期: 2020-12-03~2020-12-09			
			总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12-03	第一次	92.3	8.38	0.38	微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第二次	95.6	8.50	0.34	微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第三次	88.3	8.55	0.36	微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第四次	80.8	8.38	0.35	微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2020-12-04	第一次	129	8.88	0.59	微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第二次	105	9.11	0.77	微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第三次	110	8.65	1.04	微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第四次	90.1	9.14	0.40	微黄色、微臭味、无浮油、微浊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	20	—
结 果 评 价			—	—	达标	—

注: 1、—表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此评价标准依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开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91号)并已与厂方核对确认。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报告编号: XCDE20110152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第8页 共11页

6.2 实验室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分析日期: 2020-12-03~2020-12-09					
					硫酸雾		氮氧化物		氯化氢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实验室 废气 排放口	10米	2020-12-03	第一次	5646	0.28	1.6×10 ⁻³	ND	—	1.54	8.69×10 ⁻³
			第二次	5742	0.34	2.0×10 ⁻³	ND	—	1.51	8.67×10 ⁻³
			第三次	5101	0.51	2.6×10 ⁻³	ND	—	1.59	8.11×10 ⁻³
		2020-12-04	第一次	5701	0.51	2.9×10 ⁻³	ND	—	1.96	1.12×10 ⁻²
			第二次	5740	0.47	2.7×10 ⁻³	ND	—	1.60	9.18×10 ⁻³
			第三次	5688	ND	—	ND	—	1.54	8.76×10 ⁻³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40	0.29*	120	0.14*	100	0.047*
结 果 评 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表示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15米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4.3.2.5的外推计算结果的50%执行。

2、此评价标准依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开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91号)并已与厂方核对确认。

3、ND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该项目检出限见本报告“监测方法及设备信息附表”;若监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662 0330



报告编号: XCDE20110152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第9页 共11页

6.3 噪声

(1)、监测方法及设备信息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监测方法	监测范围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0~142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排放限值:昼间 65dB(A)

(3)、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0-12-03: 16.9℃, 101.3kPa, 晴, 北风, 风速 3.0m/s。

2020-12-04: 14.7℃, 102.0kPa, 晴, 东北风, 风速 3.2m/s。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评价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0-12-03	60	达标
			2020-12-04	59	达标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0-12-03	58	达标
			2020-12-04	59	达标
3#	厂界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0-12-03	61	达标
			2020-12-04	60	达标

七、监测结论

-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监测项目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 ②实验室废气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 ③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排放限值要求。

2、实验室废气排放口硫酸雾排放量 5.6×10^{-3} 吨/年;

氯化物排放量 2.2×10^{-2} 吨/年。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报告编号: XCDE20110152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第10页 共11页

八、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信息附表

附表: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信息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检出限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pH值	GB/T 6920-19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pH计 PHB-4
色度	GB/T 11903-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2倍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电子天平 BSA224S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溶解氧仪 5000 生化培养箱 SPX-1000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100B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480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480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enesys 10s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enesys 10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enesys 10s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报告编号: XCDE20110152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第11页 共11页

附表: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信息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检出限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硫酸雾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mg/m ³	离子色谱仪 883 Basic IC Plus
氮氧化物	HJ/T 4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的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7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enesys 10s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氯化氢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mg/m ³	离子色谱仪 883 Basic IC Plus
样品采集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TQ-100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D

***** 报告结束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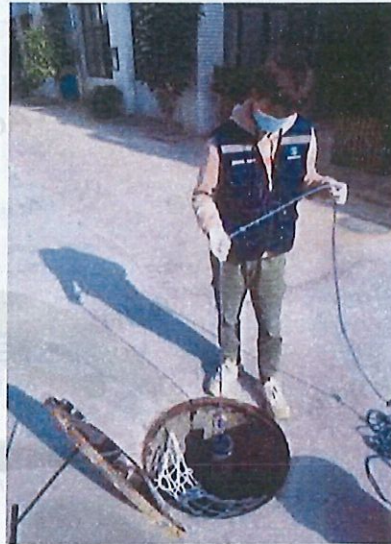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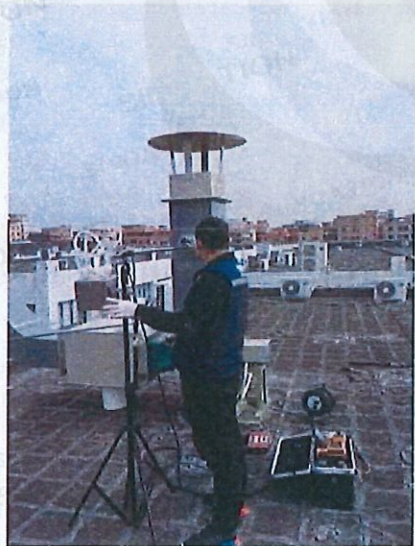
附图：采样照片



广东开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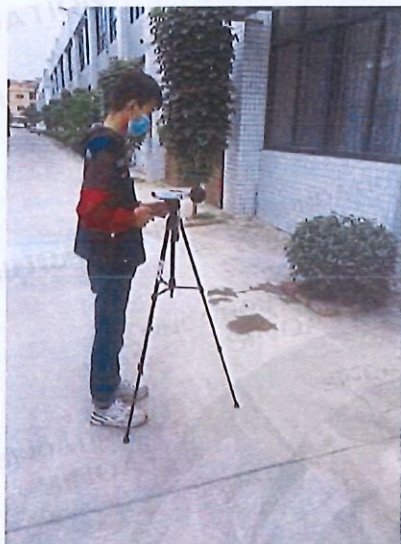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排放口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厂界东外1米处 1#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厂界北外 1 米处 3#



附件3：危废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01日

合同编号：20GDDGDH00466

甲方：广东开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昌平村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9MCN1C

联系人：戚泽宇

联系电话：0769-88834739/13380127618

电子邮箱：1303814873@qq.com

乙方：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广麻大道126号93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29645409

联系人：方弘杰

联系电话：0769-81219109/13790436045

电子邮箱：fanghongjie@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实验室废液、废空瓶**】，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15】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6、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麻涌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0500 1019 0010 00846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从【2020】年【11】月【01】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东莞市道滘镇昌平村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广东开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收件人为【戚泽宇】，联系电话为【0769-88834739/1338012761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 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戚泽宇
收运联系人：戚泽宇
联系电话：0769-88834739/13380127618
传 真：0769-88834739
邮 箱：1303814873@qq.com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方弘杰
收运联系人：方弘杰
联系电话：0769-8129109/13790436045
传 真：0769-88280093
邮 箱：fanghongjie@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20GDDGDH00466)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实验室废液	HW49(900-047-49)	不含剧毒,详见附件三清单	1	吨	200L桶装	物化	20000	元/吨	甲方
2	废空瓶	HW49(900-041-49)	5L以下空瓶,不含水不含渣不含剧毒	0.6	吨	箱装	综合利用	10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2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



围)，但甲方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2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4000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以上废空瓶（规格为5L以下空瓶）为盛装过化学试剂的，主要残留成分为化学试剂，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0年11月01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GDDGDH00466）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广东开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01日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实验室废液	HW49(900-047-49)	1吨	200L桶装	物化
2	废空瓶	HW49(900-041-49)	0.6吨	箱装	综合利用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广东开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三：

广东开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废液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废物名称	包装规格 (尽量用 200L 桶)	分类收 集情况	重量 (吨)	实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如可能, 附上检测方法 国标)	主要成分
实验室废液 (酸性溶 液)	200L 桶装	混装	合计约 1 吨	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 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过硫酸钾、抗 坏血酸、钼酸 盐、硫酸、盐 酸、硝酸钾、 硫酸汞、硫酸 银、重铬酸 钾、硫酸亚铁 铵
实验室废液 (碱性溶 液)	200L 桶装	混装		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碘化汞、碘化 钾、氢氧化 钠、酒石酸钾 钠、硫酸锌
实验室废液 (无机溶 液)	200L 桶装	混装		1、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 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1-2008) (GB/T 22105.2-2008) 2、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 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GB/T17141-1997) 3、土壤质量 铜、锌、镍 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HJ491-2019) 4、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 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汞、砷、镉、 铅、铜、锌、 铬、镍、硝酸 、盐酸、硫酸 、氢氧化钾、硼 酸、碳酸钠、 氢氟酸、氯化 镁、硫酸

广东开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广东新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李伟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李伟		建设单位: 广东新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村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内第一栋一、二层15号、16号房屋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020年5月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12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		所占比例(%)		3.8			
环评审批部门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东环建(2019)191号		批准时间		2019年1月3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新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2.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评单位		2400h/a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		120		0		0		2.8×10 ⁻³		0	
工业固体废物													
硫酸雾				0.42		35		5.6×10 ⁻³				5.6×10 ⁻³	
氯化氢				1.62		100		2.2×10 ⁻²				2.2×10 ⁻²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污染物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5.6×10 ⁻³	
												+2.2×10 ⁻²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4、结果中有“L”表示未检出, 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未检出项取其检出限值的 1/2 计算排放总量。



